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0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03《王作棠》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1.01、1.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王作棠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就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03《王作棠》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1.01、1.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荔爱	0票
1.02	汪渊智	0票
1.03	王作棠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王作棠先生，具有采矿行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王作棠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3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荔爱	0票
1.02	汪渊智	0票
1.03	王作棠	（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备注：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3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60,773.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就康美药业诉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裁判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万元，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向52,037名投资者完成了245,892.85万元的赔偿，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于2022年4月27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260,773.05万元。2024年3月7日，广州中院出具（2024）粤01民初4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公司与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该案件于202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

2026年7月16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向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39,643.48万元；

（二）被告邱锡伟在14,171.17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8.05万元（原告康美药业已预交），由原告康美药业负担605.65万元，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共同负担702.40万元，被告邱锡伟在75.04万元范围内对马兴田、许冬瑾应负担的受理费承担补充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康美药业、被告马兴田、许冬瑾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邱锡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中院作出（2024）粤01民初445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一审判决生效。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一审判决生效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近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蜂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吴越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xdl60010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后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后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71%，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762,750.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c@xjbhc.org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张 斌 独立董事

钱树纲 总经理

黄 辉 执行总经理

杨金华 财务负责人

赵琴琴 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c@xjbhc.org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磊 电话：0991-2356600 邮箱：bhc@xjbhc.org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50.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8元/股-5.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4.50万股，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5元/股、最低价人民币5.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582.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50.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6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润水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完成了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根据《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26年10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本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6国润01”，债券代码“525074.SZ”）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期限为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0月30日结束，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65%。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码：874382），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0日，九目化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1号），同意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九目化学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关注九目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最高成交价为3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74,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4,098,710	0.83%	0.19%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098,710	0.83%	0.1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73,626,798	77,725,508	15.68%	3.61%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73,626,798	77,725,508	15.68%	3.6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巴戟天寡糖胶囊、五子衍宗丸、调经促孕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剂型	品种批准文号	产品适应症	研发投入（未经审计）	持证商名称	持证商地址
巴戟天寡糖胶囊	胶囊剂	80150059	传统中药理论产品：传统中药用于温补肾阳	2,639.69万元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五子衍宗丸	丸剂	80150088	传统中药理论产品：传统中药用于肾虚精亏所致的遗精、腰痛、尿后余沥	932.9万元		
调经促孕丸	丸剂	80150080	传统中药理论产品：传统中药用于温肾、健脾、活血、调经；传统中药用于治疗与脾肾两虚相关的月经不调	1,293.91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巴戟天寡糖胶囊、五子衍宗丸、调经促孕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上述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wYmoGQKf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